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6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鍾乙翔

崔瀨之（原名：崔境之）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李睿程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896號遷讓房屋等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4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依對造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,79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起訴時之課稅現值506,600元＋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之訴之聲明第2項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為68,

194元) 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，未附上訴狀繕本，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謝喬安